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80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1.50分。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內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6,355	29,857	73,143	84,233
銷售成本		(13,107)	(21,504)	(54,760)	(58,740)
毛利		3,248	8,353	18,383	25,4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66)	399	158	692
銷售開支		(473)	(503)	(1,382)	(1,3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18)	(3,735)	(11,334)	(14,269)
融資成本		(701)	(685)	(1,962)	(1,7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1,610)	3,829	3,863	8,816
所得稅開支	3	1,049	(1,166)	(1,259)	(4,320)
期內(虧損)/利潤		(561)	2,663	2,604	4,4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1,384)	(7)	(1,852)	338
	(1,384)	(7)	(1,852)	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1,945)	2,656	752	4,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5 (0.14)	0.89	0.80	1.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11	—	3,203	7,200	2,551	—	21,906	39,671
期內利潤	—	—	—	—	—	—	4,496	4,4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8	—	—	3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8	—	4,496	4,834
重組產生	(4,811)	—	—	—	—	4,811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2,505	38,089	—	—	—	(40,594)	—	—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05	38,089	3,826	7,200	2,889	(35,783)	25,779	44,5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05	38,089	3,826	7,200	3,607	(35,783)	28,627	48,071
期內利潤	—	—	—	—	—	—	2,604	2,6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1,852)	—	—	(1,85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1,852)	—	2,604	752
以股份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867	47,785	—	—	—	—	—	48,65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72	85,874	3,826	7,200	1,755	(35,783)	31,231	97,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鍍錫鐵皮包裝 產品之收益	16,355	29,857	73,143	84,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24	96	54
銷售廢金屬	260	291	329	398
收回壞賬	—	—	—	81
其他	(330)	84	(267)	159
	(66)	399	158	6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撥備	(1,049)	1,166	1,259	4,32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的稅率計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5.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 (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561)	2,663	2,604	4,496

	股份數目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虧 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000	300,000	327,306	3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5. 每股(虧損)/盈利^(續)

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存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

回顧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計劃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長，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以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本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其為(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i)約11.1百萬港元作為新生產線的按金；(ii)約2.4百萬港元支付予供應商用於升級生產線；(iii)約9.2百萬港元支付予銀行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約0.9百萬港元作為日常經營成本(包括薪金及租金付款)及約1.2百萬港元作為支付予供應商的原材料按金。本集團將盡力達成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標誌性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6百萬港元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銷售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1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輕微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相對較低及客戶訂單輕微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其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處於最後階段之上市過程中產生開支減少。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外，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票據貼現率有所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回顧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下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0	69.375%
梁建恒先生 (「梁建恒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7,500,000	69.375%
梁建勛先生 (「梁建勛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7,500,000	69.375%
Sharina Liang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75%
梁瑩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7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Grea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5.625%
羅世鴻先生(「羅先生」) (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	5.625%

披露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勳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勳先生均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建恒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2. *Sharina Liang*女士為梁建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ina Liang*女士被視為於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一項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的規定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外，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及本報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誠先生、梁俊謙先生及陳杰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